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可在总经理工作制度中进一步规定总经理的具体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依法根据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可在总经理工作制度中进一步规定总经理的具体职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签字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